项目编号：JSZC-320111-JZCG-G2025-0117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项 目 名 称：2026-2027 年浦口区公路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浦口区公路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1-JZCG-G2025-0117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商）：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口分中心组织的2026-2027 年浦口区公路综合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2027 年浦口区公路综合养护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

1.2.1 养护工作必须全面达到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5190—201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市公路中心关于印发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路养〔2024〕43 号）等现行规范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

1.2.2 以采购人代表或监理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养护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养护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要求为依据。

1.2.3 每个月度末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养护质量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由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组成。具体考评办法见合同附件五。

1.3 标的数量（规模）：对浦口区约 276 公里道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应急维修、抢险，以及辖区内约 500 座公交站台日常维护等。其中代养国省道约 15 公里，县道约 214 公里，代养区内其他道路（汤盘公路、宁滁公路、绕镇公路、后圩大道连接线、五里互通匝道）约 47 公里。

养护道路明细表

类别	序号	线路名称
县道养护	1	X101 沿滁线
	2	X151 侯滁线
	3	X154 珍七线
	4	X155 花慈线
	5	X156 汤滁线
	6	X157 沪汉蓉连接线
	7	X160 石石线
	8	X162 星石线
	9	X202 沿山线
	10	X203 汤虎线

	11	X204 江星桥线
	12	X302 浦合线
	13	X303 岔茅线
	14	X304 高绰线
	15	X305 石乌线
	16	X351 新陈线
	17	XS02 乌江路
	18	XZ01 绕城公路
	19	XZ02 浦泗线
	20	瓦殿泵房维护
国省道养护	21	代养国省道
其他道路代养	22	代养汤盘公路、宁滁公路、绕镇公路
	23	代养后圩大道连接线
	24	代养五里互通匝道
公交站台养护	25	公交站台养护

（注：最终结算时养护里程以 2025 年年报数据库里程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预计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缺陷责任期：日常保养及应急处置：无；日常维修：6 个月。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采取一次采购两年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订合同的办法。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价格不高于首次中标价格。一年合同期满，若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需求取消，则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若第 1 个考核年度内月度平均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时，不得与该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浦口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两年的养护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叁元贰角贰分（¥54148523.22）；年度养护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零柒万肆仟贰佰陆拾壹元陆角壹分（¥27074261.61），其中年度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捌佰贰拾伍（¥414825.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劳务分包除外）。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日常保养：采购人按《浦口区公路养护单位考核办法》（合同附件五）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依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2）应急处置与日常维修：按半年度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验收合格且经审计的当期计量款的9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跟踪审计价的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3）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乙方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以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未付款项时的贷款市场报价日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3】%。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025-68153018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114259002589

乙方：南京北部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电话：025-586031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32000662001014103483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公路养护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关于养护和交通安全的补充条款

附件四：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五：浦口区公路养护单位考核办法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报价清单）